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22 执 28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胜文，男，196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金铺镇金铺村二组111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65110100015。

被执行人：丁贤青，男，195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金铺镇金铺村二组111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53110100015。

被执行人：李转琴（系丁贤青妻子），女，1974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枞阳县金铺镇金铺村二组111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7401040021。

本院在执行丁胜文与丁贤青、李转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2019）皖 0722 民初 197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2020）皖 0722 执 2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丁贤青名下的位于安庆市怀宁县清河乡清河街道 1 幢 301 室房产证号为怀宁房地权证清河字第 13000014 号房产。嗣后，双方当事人经议价一致同意上述房产价值为 36 万元。据此，依照《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贤青名下的位于安庆市怀宁县清河乡清河街道1幢301室房产证号为怀宁房地权证清河字第1300001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刘 倩

审 判 员 胡孝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汪 晗

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